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李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而承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个人持有及本人控股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追加限售手续。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莉女士及名轩投资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根据承诺办理追加限售的股份将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限售期届满。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的有关规定，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李莉女士及名轩投资所持股份继续锁定，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相关承诺期届满后再行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